

徘徊在憂鬱的戀曲



文怡 著

代序一 馬德蓮娜

馬德蓮娜，叫這名字的女孩子應該有一身古銅色的肌膚，長而卷曲的頭髮，一雙像貓兒的眼睛，跳起舞來一扭一扭，相當的意態撩人。到今天為止，我祇認識一個女孩叫這名字，就是文怡，可是她整個人跟馬德蓮娜這名字似乎掛不上鉤。

從第一天認識她開始，她一直蓄著短髮，印象中最長的那次也祇是清湯掛麵。除了校服裙外，她一直都很喜歡穿褲子，唯獨我十六歲生日那天，格外破例，而圓圓的眼鏡亦成為了她的標誌。她非常秀氣，書卷味極濃，最令我嫉妒的便是她那張無論何年何月看起來也祇像二十出頭的娃娃臉。

我們曾經是最好的朋友，經常黏在一起，同學們都叫我們「孖公仔」；我們曾經一度變成陌路人，面對面碰見也不打招呼。年輕的時候，感情總是比較衝動。我們一起走過了很多的日子，雖然分隔兩地的時間佔大多數，她到現在還是我最要好的朋友。

文怡的個性跟我完全相反，比較被動、含蓄，很難從她的臉上知道她的喜怒哀樂，也可能因為這原因，她把自己的感情用文字抒發出來。她實在是一個極需要被愛的人，可是又異常獨立；她非常喜歡有自己的私人空間，不受束縛，但又極渴望一段天荒地老、海枯石爛的愛情，因此跟她相處也委實是一門學問。

可是她實在是一個不可多得的好朋友，我門不大通電話，就連「伊貓」也只是寥寥數句，但這並沒有將我倆的友誼沖淡，因為我知道，無論何時何地，只要我需要她的聆聽及鼓勵，她一定會義不容辭借出她的耳朵；無論我做任何事情，不管是對是錯，她總是理直氣壯的跟我站在同一陣線，給予我無限量的支持。實在是太縱容我這個人了。一生人有她這個知己朋友，如願足矣。相信我將來的日子，也不會遇上另外一個馬德蓮娜。

謝謝文怡給我這個機會寫這篇序，也謝謝她幫我完成作家這個多年的心願。

楊宜文（溫哥華著名演藝人）

代序二 同流不同行

文怡邀請我寫序，我一口答應，沒半點猶豫，不消一分鐘，後悔了。論文筆，她在我之上，論對文字的熱情和鍾愛，更不可與她相比。

與文怡相識於微時。我們在一家只得三個小記者的雜誌社工作，可以告訴讀者們，當她的上司真的很舒服也很有樂趣。審她的稿毫不費勁，與其說是審稿，倒不如說欣賞她對每一個專訪稿件所花過的心思。從此，專訪成為她每星期的必然差事，我亦名正言順的躲懶。

若果你是文怡的忠實讀者，不難發覺，她筆下的愛、感情是細膩而含蓄，從沒有呼天搶地但又叫人隱隱作痛。於筆尖之間，她不禁流露了真我，內斂、淡淡的卻很窩心。

離開那一家小小的雜誌社，和文怡失散了好幾年，仔細算一算，和她共事實只得三個月，我以為她忘了我，當然，我想錯了。我們在這些寒暑失散好幾次，但總在不經意之際相遇，訴說種種經歷。當我困擾、難過得快要掉下眼淚

時，會接到這麼一個電話，淡淡的問候你還好嗎？她會告訴你，她很晚才睡覺，要聆聽者就找她吧！即使她早上六時便要起床上班，她還是騙你：「我很晚睡覺，隨時可以打電話給我呀！」

文怡有一句口頭禪：「我不是作家，我沒有作家的氣質！」

其實她是有，只不過非世俗又或者時興的那一些才女型。內斂、細膩也是氣質的一種，走進寫小說、流行文學這股大潮流，那是因為她對文字、寫作的熱情，要做到同流而不同行實非易事，也不是每一個人有勇氣做的事；覓得忠實和欣賞她的讀者，可能要比大潮流中的才女來得慢、來得艱辛，但我深信，她所想要的，是細味她每一個字、每個段落感情的讀者。

文怡，請你堅持這份執著。藉此執筆的機會送上對你的祝福！

張彥瑛（資深傳媒人）

代序三 織就一段貓緣

認識文怡剛好是在一九九七年，不知道那個歷史性的時刻，對我倆的相識有著甚麼象徵意義？猶幸這些年周遭發生的大事小事，倒沒有影響我們的交往。

因為在同一家機構工作，所以與文怡相遇。第一眼看到她時，覺得她的樣子很像貓，（沒想到，日後可真的織就了一段「貓緣」！）沒多久，因為合作一個「任務」，認識了她的「認真與執著」，可能從中她也認識了我的一些個性，於是彼此相識。至於相交，倒是在她離職後，我們才開始交往頻密。事緣某次她要出門，托我照顧她的大少爺海豚。這寶貝很怕陌生人，可是見到我，「一改平日害羞的本色，變得異常雀躍。」（見《海豚記事本》）。既然人貓有緣，我當然答應下來。還把「他」照料得白白胖胖的。從此，文怡需要離開香港，便會「勞煩」我照顧大少爺。兩個人加一頭貓就這樣織就了一段「貓緣」！

很多同事說她像貓，我倒覺得她「貓樣十足、貓味不足」，樣子是有目共睹，用不著解釋。至於性格，文怡對身邊的一切都是「認真與執著」，從家中

的一件細小擺設，以致到工作上的一個重大任務，她一絲不苟。對於文字工作，她的堅持令人不能不佩服，為了「保護」自己的作品，她寧可自行出版。貓兒剛好相反，除了對捉甲由會「認真與執著」外，對別的都是懶洋洋的。

不過很抱歉，我不是她忠實的讀者，其實早於去年，她已把這本小說的稿件交了給我，但是我看了三兩章，便擋下了。日前接到她的來電，希望我為新書寫序，想不到她竟然打起我的主意，既然她敢作，我當然敢為，所以爽快的答應了。雖然，她說序的內容對人不對事，所以我沒看完全書也不打緊，不過昨夜我還是一口氣把書看完。故事中的角色，除了「海豚」是真真實實之外，其他的……

又是貓，看來貓兒對我倆，肯定比「一九九七」更具象徵意義。不過這個話題太深了，我不懂！

代序四 拿起這本小說的你……

坦白告訴你，小妹從來沒有寫序的經驗，也從來沒有人會請我替他的小說寫序。所以，當文怡忽地打來一通電話，開門見山的要我給她的新小說寫序，我真是有點兒錯愕。這算不算是受寵若驚（其實是受驚的程度比較高）？

腦袋瓜子還沒有完全轉過彎兒，就一口答應下來。放下電話，才發現……哎？有點兒不對勁兒，這序，怎麼寫呢？可是，倘若這才急急忙忙的跑去翻書，又似乎說不過去。一不做，二不休，那就跟著感覺走吧。

拿起這本小說的你，看到這裡，最想下文告訴你些甚麼？如果你希望在這一頁了解書的內容簡介，了解我對此書的看法，我看你是會失望了。我不打算在這裡和你談這個，因為書的內容你可以在回家之後慢慢看。看序，當然是為了了解作者多一點。

認識文怡的時間不算很長，見面的時間更不能算是多。對她印象最深的，是她家裡的佈置和養的那隻貓（印象最深的竟然不是對她本人？）。你看她對

家居佈置的那種執著，對貓貓的呵護備至（簡直就沒有把她當貓看），不難想像她是一個怎樣的人。

從來沒有懷疑過文怡在文字上的造詣。回想合作的日子，她對寫作那份熱情著實影響著我在往後對文字創作的態度。

我們常常說「我很喜歡寫作」，但是到真要提筆寫下去的時候，卻往往會用身邊這樣那樣的大小事情做藉口，一拖再拖，直到提筆那一刻的熱情被消磨殆盡。意興闌珊的時候，又怎麼能夠寫出好文章？

文怡趕起稿件的衝勁告訴我，除了熱誠，還需努力和堅持。

看看這本書的名字，你所期望的是甚麼？伴著一首《徘徊在憂鬱的戀曲》，令我很想「談一場憂鬱的戀愛」。

曉 寒（曉寒小語網主）

代序五 一派怡然自得

文怡給我的感覺，就如她的名字一樣，有點怡然自得，再加一抹文化人的氣質。

認識她都有好一段日子了，工作上亦曾經有過合作，敢肯定她是一個十分忙碌的人。然而忙碌的生活之中，這個文化人依然可以在靜夜跟貓咪聊天，依然可以談德國的電影看香港舞台劇，更重要是依然可以寫小說過優質生活。

文怡出品的愛情小說，承襲了她名字的靈意，都是一派怡然自得。愛貓人細心編排的版面裡面，沒有刻意安排的曄眾取寵，只有在字裡行間不起眼之處，放一點愛、放一點情。

閱畢她的小說，你或許不會記得每一個細節，但你一定會戀戀不捨故事中那淡淡的甜味、淡淡的酸味。然後某年某月，當你想起優質的靈性生活，你又會想起一派怡然自得的文怡，還有她小說裡面的人物。

莎 拉（全職玄人）

自序

《聽風的日子》出版之後，常常有人問我，甚麼時候推出長篇小說。現在，答案在你手上。希望你會喜歡《徘徊在憂鬱的戀曲》，像喜歡《聽風的日子》一樣。

倘若你壓根兒不知道我是誰，祇不過偶然在書店一隅，執起這本書，隨便翻一翻，打發時間，希望藉著這部作品，你會願意認識我筆下的世界多一點。

不知道是我選擇了寫作，還是寫作選擇了我，我倆就是那樣篤定的確認了對方，毫無保留地相戀。即使物轉星移，肯定的是，寫作是我的終生伴侶，這關係比任何盟約更堅定。跟它手牽手肩並肩，不管路途如何崎嶇波折，都能熬過去。有時候，回首從前，驚覺自己經歷許多，成長許多，一步一腳印，浮現的盡是人生的苦與甘。

花許多時間和心力，才能成功出版《徘徊在憂鬱的戀曲》，但我沒有後悔。不管這是不是我最後一部問世的作品，也渴望建在紅塵畫下最優美的舞姿，

倩影刻在你的心海。至少，盼望那分淡淡的情能延續到下一部作品出現。

謹將此作品獻給曾經深愛過的人，因為有愛，才有愛寫作的我；因為愛過，才覺無悔；因為愛，世界變得更美。

目 錄

代序

馬德蓮娜

同流不同行

織就一段貓緣

拿起這本小說的你……

一派怡然自得

自序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楊宜文

張彥瑛

OSHO

曉寒

莎拉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特別鳴謝

郵購表格

第一章

Chapter 1

每當她感情受創時，我都不禁心亂如麻，不知應該用甚麼態度去對待她



才剛剛把稿件利用電子郵件寄出，電話又再響起。

這個新來的編輯也真夠討厭。

我忍不住執起話筒就罵：「老兄，我在行內出名交稿準時的，你不用十分鐘三通電話吧！」

「誰惹火你了，大作家？」一把女聲從話筒傳來。
糟了，罵錯人。

「對不起，新來的編輯催稿催得要命。」我急忙解釋。

「都寫好了吧！」

「當然！」我自滿地回答。

「那……你今晚會不會下廚呀？」

下廚？聽到就技癢了。

一個人住的我難得多煮幾道菜，今天終於有機會了。但是，她怎麼會有閒情逸致來品嚐我的巧手呢？

「怎麼了？男朋友沒空？」我打探。

「他有事。」語氣酸溜溜的。

麼菜？」

「你拿主意吧！你作主，我安心！」

「要不要我來接你？」

「不用了！」

「那你下班後自己上來吧！」

「唉，還是你對我最好！」她輕輕歎息。

「現在才知道，太晚了！」我說笑。「晚上見吧！」

「晚上見！」她掛線。

我常常覺得自己是思珩的感情避風港，每當在感情上遇上風浪，又或是觸礁，她才會出現。

思珩是我中學時代的初戀情人，後來因為她出國升學的關係，一段感情無疾而終。

多年以來，我也曾經談過好幾次戀愛；但唯獨對她，總有一種難以言喻的感覺。或許，換個角度說，是那幾個女孩都比不上她。也不知道是不是因為得

不到的才是最好的緣故。

我曾經考慮過再次追求她，可惜欠缺勇氣，也苦無機會。久而久之，漸漸習慣了當她的好朋友，默默支持她。在感情出現波折時，安慰受傷的她。

畢竟，不是每一對分手的戀人都可以做成朋友的，所以我格外珍惜。祇是，每當她感情受創時，我都不禁心亂如麻，不知應該用甚麼態度去對待她；害怕一不小心，連朋友也做不成。

大概七時半左右，她便會來到。

我如常的煮三菜一湯，例牌有她喜歡的清蒸海上鮮和炒青菜，份量還故意弄多一點，好讓一部份放進便當盒，留給她作第二天的午餐。

晚飯後，她通常會懶洋洋地賴在沙發上，觀看無聊的電視連續劇。看時，她非常投入，在廚房洗碗的我也可以清晰聽到她朗朗的笑聲。

每一次這樣的夜晚，都覺得我們像一對小夫妻，過著簡單而甜蜜的婚姻生活。雖然，我不明白那些無聊的連續劇有甚麼吸引力，不能理解箇中樂趣；祇要她高興，也就心滿意足了。

今晚她來得比較晚，桌上的菜都開始涼了。

要不要撥一通電話找她呢？

正在考慮之際，門鈴響起來。

我拉開大門，看到渾身濕透的她。

「怎麼濕成這個樣子？你沒帶傘嗎？」我拉她進屋。

「還不是為了牠！」她把手中的紙袋打開給我看。

紙袋裡頭有一隻比她更濕漉漉的小貓，身體冷得不住發抖。

「原來不止一隻落湯雞。」我轉身進房，去拿毛巾和衣服。「你在哪裡撿到牠的？」

「就在這裡樓下。牠也真是笨得要命，下那麼大的雨，也不會找個地方躲起來，死死地站在大街上淋雨。你剛剛沒聽到，原來一隻小小的貓可以喊得那麼大聲，街頭巷尾都可以聽得到。」

「牠才不笨，就是一副可憐相才會博取到你的同情心。」我遞給她毛巾和衣服。「你先把衣服換了，擦乾頭髮，免得感冒。小貓交給我！」

我用毛巾把瘦削的小貓從濕透得快要破掉的紙袋抱出來。

濕漉漉的牠冷得顫抖，眼神中帶點驚惶。

大概是在外面吃了不少苦頭。

也許，牠不是不想躲雨，而是乏力移動。

我輕輕幫牠擦乾身體，再把毛巾摺疊，放在暖爐旁，墊著牠。

對於陌生的環境，牠還有一絲保留，不敢輕舉妄動，祇是乖乖地蹲在暖爐旁，動也不動。

這時，我才有機會仔細看清楚牠的真面目。

才一隻手掌般大的牠，毛髮稀疏，有著一雙跟頭部不成比例的黑色長耳朵，還有一條黑灰間紋、挺而筆直的尾巴。純白的身軀上，散落了幾圈黑斑。

看著牠，令我想起多年前的一齣電影裡的「小魔怪」，蠻可愛的。思珩換上了我的家居便服，也走過來看「小魔怪」。

充滿愛心的她，欲伸手去摸牠，被我阻止。

「不知牠有沒有病呢？我先弄些鮮奶給牠！」

小貓似乎好久沒有吃過東西，聞到鮮奶的香味，眼睛也不睜開，就伸出舌頭拼命的舔。這大概就是動物求生的本能反應。

一碟鮮奶不消片刻，即被牠的小舌頭快速地舔得一滴不剩。

我和思珩都看得目瞪口呆，忘記了吃飯這回事。直到小貓安然睡了，才發覺肚子開始怪叫。

我倆相視一笑。

一頓飯的時間，思珩的視線都不曾離開小貓。看樣子她真的很喜歡牠。這隻「小魔怪」比我幸運多了。

「不知牠是被人遺棄，還是流浪貓？」思珩忽然問。

「我明天在樓下貼一些告示，看看小貓有沒有主人？」

「如果沒有人來認領，那怎麼辦？」她故作擔心。

「你乾脆說你想我怎麼辦好了！」我夾菜給她。

「她咧嘴笑了。「甚麼都逃不過你的法眼！」

「是我逃不過你的魔掌才對！」

我真的是逃不出她的魔掌，我的心依然為她著魔。

「如果牠真的是流浪貓，你能不能幫我收養牠？」她懼懼地問。

「收養牠？……」我故作猶豫，然後問她：「你會幫忙照顧嗎？」

她誇張地不住點頭。

「那好吧！你真的來幫忙才好，特別是我要出國的日子。」我認真道。

「你要去看伯母？還是去旅行？」

「旅行和探親是其次，最近台灣那兒有個文化團體籌辦活動，想邀請我去參加。」

「嘩，不得了！大作家要衝出香江了！」

「十字沒一筆呢！」

「其實你也該放放假，讓自己鬆一口氣。」她建議。

「過一陣子再說。」抬頭看看大鐘，快十點了。「時候不早，我送你回去吧！」

她點頭。轉身入房，去換回已吹乾的衣服。

看她在我家進出自如，還真會誤以為她住在這兒呢！

我將她明天的午餐放進便當盒，再用紙袋裝好。

有時候，連自己都覺得自己婆媽得像個女人，怎麼一點小事情也要弄得齊齊整整，一點也不像男子漢般粗野、有個性。

思珩會不會就是嫌我太過嬌柔呢？

「你在想甚麼呀？」思珩突然從背後問。

我如夢初醒。「沒有呀！」

「你最近是不是有甚麼煩惱，常常心不在焉。」她關心道。
她又怎會知道我的一顆心早已種根在她那兒。

「還不是為了想新的題材！」我隨便找個解釋。

「不要忙壞就好，你一個人在香港沒人照顧……還是趕快找個女朋友吧！」
「好好，我明天去登報徵婚！」我取過夾克，打開大門。「走吧！」

小貓聽到聲音，動了一動。我們馬上反射動作——減輕腳步，速速離去。
一路上，思珩異常地沉默。

我知她正在思考事情，也就不發一聲，祇開了收音機，讓靜止的空氣不至於過份死寂。

最近，幾家電台都流行晚間清談節目。

節目主持人接進聽眾的電話，用充滿磁性的感性聲音說：「喂！你好！」
沒想到女聽眾劈頭第一句就說：「我和男朋友分手了。」
真是倒楣！

我望收音機一眼，不知如何是好。祇知道女聽眾和主持人之間的對話，我

一句也沒聽到。我偷偷瞄思珩一眼。

她正看著車窗外面，冷冷問道：「一雙情侶為甚麼會分手？」天啊！甚麼問題嘛！叫我怎麼回答？

「我們當初是為甚麼分手的？」她又問。

木無表情的她，似乎真的忘記了過去。

「我們的情況在當年最普遍，因為長時間分隔兩地而分手。」我實話實說。「但你一直對我那麼好！」她幽幽道。

那是因為我對你餘情未了呀！

心裡想一套，嘴巴說的卻是另一套。「再見亦是朋友嘛！」我胡說。

不知不覺，車子已駛到她家樓下。

「別想那麼多，早點睡吧！」我把便當盒遞給她。「晚安！」

「晚安！別忘了照顧小貓！」她揮揮手。

我點點頭，驅車離去。

回家看看熟睡的小貓，真想變成牠，讓思珩時刻惦記。

第二天醒來時，小貓竟已乖乖地端坐在臥房門前，守候著我。

總算是一隻懂性的小貓，不枉我答應收留牠。

幾天下來，我漸漸習慣小貓作伴。

懂性的牠不搗蛋，吃喝玩睡，有甚麼需要時就會爬到我跟前，磨一磨我的腳背，發出小小的叫聲，提醒我。

最麻煩的排泄問題，牠更會跑到專用貓廁所，自行解決。
多可愛的小貓。

既然張貼了通告也沒有失主來認領，我也安心為小貓打點一切。

購買日常用品、預約看醫生、注射防疫針，一下子我變成了新生兒的母親，忙得一團糟；而思珩呢，則失蹤了好幾天。

大概是跟男朋友和好了吧。

對於思珩的神龍見首不見尾，我早已習以為常。

或許應該說，我強迫著自己去適應。因為我實在太害怕，終究有一天，一顆心還是會再次受傷，希望還是會破滅。

就在往愛護動物協會為小貓檢查身體的途上，手提電話響起，是思珩。

她總是在我毫無心理準備的情況下突然出現。

她聽到小貓惶恐的叫聲，馬上問：「你在哪裡？」

「帶牠去愛護動物協會看醫生呀！我現在相信，牠的叫聲真的可以遠至一條街。」

從出家門開始，牠即叫喊得呼天搶地。

從家裡到停車場取車的短短路程，在電梯內，在路上，人們均對我投以異的目光。

幸好我是有車之人，否則長途跋涉，真不知該躲到哪裡去。

思珩知道我正跟小貓在一起，也像小孩子般，嚷著要一塊去。

「我也要去。你來接我，我在家。」

「好吧！你等我。」我掛線，繞道去接她。

我想，小貓的驚惶可能是緣於害怕再次被遺棄，於是嘗試安撫牠。

每當車子停在紅綠燈前，我便伸手去摸摸牠，還跟牠解釋我祇是帶牠去看醫生，請牠不必害怕。

這一招果然見功，小貓安靜了不少。

我完全相信，動物也有靈性。

愛護動物協會細小的診所內，坐滿了形形色色的動物和動物主人，或是來領養動物的有愛心人士。

我對貓狗素無研究，故此，對協會內的動物十分之好奇。

小貓跟我相反，牠一進門就害怕得瑟縮在紙盒的角落，瘦小的身軀微微在顫抖。

思珩細心地呵護著牠。

我走到櫃台，登記做會員，詳細報上小貓的資料。

不消一會，一張藍色的會員卡交到我手上。

服務員跟我說了一大堆養貓須知，例如，小貓祇能喝用貓奶粉調開的奶，不能喝一般人喝的鮮奶；貓不能吃鹹的東西，會引致毛髮脫落；貓一天平均睡十六個小時；但最令我震驚是……流浪貓通常身患惡疾，不容易養大。

我聽了馬上回頭偷看思珩一眼，怕她聽到會傷心。

幸好她正在被一隻熱情的小狗糾纏著，無暇理會我。

我坐回小貓身旁，溫柔的抱著牠。

希望天上的神會保佑可愛的小生命。

小貓彷彿領會我的心思，側起頭來，埋在我的手心中。愛護動物的人大抵都比較熱情。

等候看診的時候，不斷有人對我們的小貓查長問短，又盛讚牠可愛。我和思珩不禁有點飄飄然；而我更甚於此，因為小貓是我和思珩一同擁有的，彷彿為我倆之間添上了一層微妙的關係。

小貓會不會為我和思珩帶來新的發展？

唉，思緒又飛遠了！

為小貓檢查的是一位外籍獸醫，他熟練地在小貓身上檢視一番，得出結論如下：小貓屬雄性，四周大，沒有患上任何疾病，身體非常健康。

我大喜。

最後，獸醫為小貓注射了杜蟲藥，並預約了下次注射日期。

付了診金，我還在販賣部購買了防止毛髮在貓兒肚子內積聚的口服藥膏和殺虱噴劑，收獲豐富。

經過一役勞累，小貓倦得沉沉睡了。回程比來時安靜多了。

思珩瞄一瞄熟睡的小貓，輕輕歎息：「養一隻貓也那麼複雜，養一個人還得了！」

「你不是打退堂鼓吧？」我開玩笑。

「不是，隨便發發牢騷而已。」她搖搖頭。

「你不如想想給牠取個甚麼名字。總不能一天到晚貓呀貓呀的叫牠。」

「取名字不是作家的專長嗎？」

「怎麼一樣，我平常想的都是人名，難道我叫小貓做思珩嗎？」

「怎麼可以用我的名字？」她撒嬌。

「我祇是打個比喻。牠是男生，用人名也不能用你的。」

「還好牠是男的。」

「是女的你就不要了嗎？」我問。

「也許吧！」

「甚麼時候變得重男輕女？」我疑惑。

「也不曉得是甚麼原因，但知道牠是男的好像比較放心。」她聳聳肩。

「原來養寵物也有同性相拒，異性相吸。」

我堂堂男子養一隻貓公，算甚麼？

「你在想甚麼？」思珩輕推我一下。

我連忙抓緊軌盤。

「你最近怎麼老是魂不守舍？」

這算不算是職業病？

不過最近真的有點不受控制，思緒總是飛得老遠，遙不可及。

「太忙了吧！」我又胡亂找藉口。

「你忙甚麼？一年也沒出幾本書！」她怪叫。

我不怪她，她又怎能理解爬格子維生的辛勞呢？

一般人都以為作家的生活很愜意，靈感一來，不花一點腦筋，手到擒來，胡亂寫一些東西便可賺取豐厚的稿酬。

事實呢？

那麼自由的作風，城中恐怕沒幾個當紅作家擔當得起。

「你為甚麼不正正經經去找份上班的工作？」她問道。

「我現在很好呀……」

「有甚麼好？」她質問。

「第一，我喜歡我的工作；第二，我不會遇上辦公室政治。單是這兩點就足以自豪了！」

思珩語塞。因為我講的正是她的處境。

在我的角度，一份職業最重要就是與興趣相關；否則，不管薪酬多豐厚也難捱。所以我心甘情願做一個薪酬僅足以糊口的「撰稿人」。

儘管城中有此人把我歸類為「作家」，每次在填寫職業一欄時，我卻總愛填上「撰稿人」。

「撰稿人」這個稱呼似乎跟我的實際工作比較接近。「作家」兩個字太沉重了。

「不是每個人像你幸運，能把興趣當成工作的。」她悶悶不樂。
我當然理解，但我所肩負的壓力也非一般人能想像的。

爬格子的生活真正是原始製造業，手停口停。

雖然時代進步了，不用再趴在桌上用原稿紙寫稿。利用電腦鍵盤來寫稿，卻衍生出其他職業毛病：長期面對電腦螢幕，會加深近視；長期按鍵，除了打

得手指頭發麻，頸梗脣痛，更會影響腰骨和脊椎。以上病徵，對我來說不過是家常便飯，見慣不怪。

「子非魚，焉知魚之苦？」我歎喟。

「又套用亦舒金句！」她故作鄙視的表情。

「那是投你所好呀！除了亦舒，你還不是祇有亦舒！」我揶揄她。

思珩從來不是愛看書的人；讀書，完全是為了應付升學考試；能夠看過幾本亦舒的小說，經已大大出乎意料之外。

她忍不住露出笑臉，隨即又感觸起來。「就祇有你會逗我笑！」

「我嘲笑你，你還把我當好人。」

「誰對我好，我清楚得很！」她似乎另有所指。

「我不知道你跟男朋友發生了甚麼事，但沒有任何一段感情是一直風平浪靜的。」我開解她。

「我沒事！」她勉強擰出若無其事的表情。

「不論甚麼時候，我家的大門都會為你而開。」

「謝謝！」

「謝甚麼？老朋友嘛！」

「在女性面前，切忌提到『老』字。」

「小人知道。我會把這一句話用在下一本小說裡面。」

「就知道你們做作家的最愛出賣朋友。」

「也不是每個都像我笨拙的。」說來也覺慚愧。

「撰稿人」是我畢業後的第一份工作，亦是唯一的一份。因為我沒有甚麼工作經驗，故此，選材一直是我的寫作路途上最困難的一環。

解決辦法有二：一是把周邊親朋戚友發生的事用作題材；二是多花時間在搜集資料方面。

所以，市面上的作家一年出版十二本書之時；我卻勉為其難一年出版六本，其中三本還是把曾經刊登在報章、雜誌的稿件湊合而成的。

「你也不必沮喪，來日方長。」她頓一頓。「有時間真的應該看看，你有沒有在小說裡頭出賣我？」

人們說，新作家通常會將自身經歷投射在故事中；如果思珩細心閱讀我的小說，或許會對我的情感世界猜出一點端倪來。

不過，我知道她祇是說說而已；若要看我的作品，早在中學時候已經可以看，不必等到現在。

「你有空再說吧！購物區到了，下車吧！」

購物是女性消磨時間的首選方法。

「謝謝！」思珩推門下車，走向站在連卡佛門口的樂怡。

樂怡和思珩自小學認識，情比姊妹。

當年和思珩談情說愛，這個小妮子幫忙不少，可算是我倆的紅娘。她的存在，見證著我和思珩的開始和終結。

站在遠處的樂怡看到思珩下車，遙遙向我揮手。我連忙回禮。

沒想到樂怡竟急忙走過來，與思珩擦身而過。思珩馬上停下來。

「好久不見了。」樂怡彎下腰，探頭進車廂跟我說。

「是呀！近來好嗎？」

「有空找你吃飯！」

她的表情告訴我，背後另有故事。

為表示接收到訊息，我故意大聲說：「好呀！我等你電話。」

「一言為定。」

然後，遙望著她們二人纖細的身影湮沒在人群中，我才駕車離去。不出三天，樂怡便來電相約。

我們約在一家相熟的酒吧見面。

晚上六時半，歡樂時光，酒吧的客人不多。我和樂怡坐在幽暗的角落，談論思珩的感情問題。

不，與其說談論，倒不如說是樂怡將所知所聞轉告我。

樂怡神色凝重，說：「你知道思珩的男朋友是誰嗎？」

我搖搖頭。「當然不知道！」

然後，樂怡說出了一個名字，一個會在某某周刊出現的名字。

那人不是有妻室之人嗎？

我瞠目結舌。

「要不是思珩告訴我，我也不敢相信。」樂怡表示。

「為什麼要選擇有婦之夫？她又不是沒有別的選擇。」我意難平。
 「多年來就祇有你最關心她。你為什麼不重新追求她？」樂怡突然問。
 我嚇一跳，不懂回答。

「其實，你還喜歡思珩的，對不對？」她再追問。

喜歡又怎樣？她身邊的男子，如走馬燈，我不敢冒險犯難。

「樂怡，當初我和思珩為甚麼分手，你也知道，不單是分隔異地的關係。我最了解思珩，她不會違背父母。我不會是方家心目中的乘龍快婿。」

「背景條件勝你十倍，卻不能保證思珩幸福。」

「誰也不能保證誰的幸福！」我說。

「但我知道你會把思珩放在第一位。」她語氣肯定。

我笑一笑，說：「男人應該以事業為重，拼搏時期，感情事暫時放次位。」

「論家境，你也差不到哪裡去！」

我失笑。「樂怡，你別太天真。方宅深在半山，三千尺豪宅。我祇不過住在區區五百多尺的大型私人屋苑。換了我當父母，也不希望寶貝女兒淪落凡間。中學時候談戀愛，傻頭傻腦，才不會計較；談婚論嫁，另當別論。」

「還以為大作家不食人間煙火，會浪漫一點。」

「作家也要吃飯，現在還要幫幫思珩養貓，不現實一點不行。」

「你最近幾本作品都不錯，我都推薦朋友買呢！」

「那我豈不是要給你佣金？」

「偶爾請我吃頓飯就行了！」她補充：「還有，答應我，無論發生任何事，要好好照顧思珩！」

「你放心，天塌下來也有我！但我真的不願意見到思珩在感情路上屢次受傷。」

我喝一口酒，苦中帶甘。

感情就像酒。芸芸眾酒，找一種適合自己的，說易不易，說難不難，完全視乎你的喜好。

有人喝酒如水，從不揀擇；有人一擲千金為佳釀；有人怕苦，滴酒不沾。樂怡看看我，也舉杯痛飲。

對於思珩的感情問題，我倆似乎有了默契——為了她，赴湯蹈火，在所不惜。

我想，思珩一輩子最大的幸運，就是認識到樂怡這個浩然正氣的好朋友。